（以下附錄節錄自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的網站，全文可參閱 http://www.cfda.gov.cn/WS01/CL0781/108920.html）

附錄

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公开征求《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（征求意见稿）》意见

为规范化妆品生产经营活动，加强化妆品监督管理，根据国务院 2014 年立法工作计划，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启动了《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》修订工作。经过深入调研论证和认真修改完善，形成了《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（征求意见稿）》。为进一步增强立法透明度，提高立法质量，现将《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（征求意见稿）》全文公布，征求社会各界意见。

有关单位和各界人士可于 2014 年 11 月 24 日前，通过以下三种方式提出意见：

一、通过信函方式将意见寄至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大街 26 号院 2 号楼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法制司（邮编 100053），并在信封上注明“《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》征求意见”字样；

二、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将意见发送至 xuxy@sda.gov.cn，并注明邮件主题“《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》征求意见”；

三、通过传真方式将意见传至 010-63098758。

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（征求意见稿）.docx